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陈文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责任清单，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导向，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步。我们坚决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邵阳检察法律监督工作的鲜明政治底色。我们全面落实市委决策。服务打好“发展六仗”，聚焦社会治理七项重点工作依法能动履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扫黑除恶、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等多项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我们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工作，把人大履职评议作为检察官选拔任用、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在检察履职中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我们持续提升监督质效。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司法价值追求，始终坚持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28883件，22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或典型案例，“三个效果”进一步增强。我们始终注重奋力争先。捧回“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巾帼文明岗”“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先进集体”等多项省级以上荣誉，“紫薇花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受到最高检、省委政法委充分肯定。

一、把政治建检作为铸魂工程，以更高自觉推进主题教育

理论学入脑入心。两级院坚持领导带学、个人自学、支部共学、实战检学等方式，开展政治轮训、研讨交流等活动67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两级院向同级党委和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00余次。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四强”党支部建设，持续深化“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市检察院获评“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标兵单位”。

“四下基层”走深走实。两级院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讲54次。围绕依法治市难点、民生发展热点、工作开展堵点确定调研课题26个，现场办公39次，解决问题398个。对重要信访事项和信访突出问题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接访群众206人次，化解信访积案25件。

成果转化见行见效。始终面向基层，着力解决妨碍司法公正、影响法律监督质效等突出问题。形成军地协作、两法衔接、轻案快办、评查考核、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12项机制，推动邵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把维护稳定作为重大责任，以更强担当助力平安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852人，起诉6768人，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犯罪，起诉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225人、故意杀人及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548人、盗窃及诈骗等侵财犯罪1301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2件104人，办理雷某清、蒲某奇等一批涉黑涉恶典型案件，扫除黑恶势力，还百姓清风正气、朗朗乾坤。

积极参与禁毒反电诈工作。深入开展禁毒和反电诈秋冬攻坚行动。严厉打击涉毒犯罪，批捕717人，起诉764人，市检察院办理的栗某杰等人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严惩电信网络及相关犯罪，起诉1548人。组织全市50余名干警专班办理缅北电诈系列案，已批捕259人。陈某跨国犯罪团伙以高薪为诱饵组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案金额1亿余元，大祥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链条打击，批捕团伙头目、骨干成员等42人。

全力助推诉源治理。运用检察建议，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

促进标本兼治。聚焦道路交通、校园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发出检察建议32份。武冈市检察院针对某公交站点选址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乘车不便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重新选址，保障群众出行便捷安全。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办理多起山林失火案中，在田间地头出庭公诉，现场开展法治宣传，并向相关部门制发规范祭扫、安全用火、加强巡查的检察建议，有效防范森林火灾，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三、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更好成效优化营商环境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从严惩治金融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42人，追赃挽损2亿余元。依法办理的“盛大金禧”非法集资系列案被省检察院评价为查办非法集资的样本案件。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与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分行等4家单位制定打击洗钱违法犯罪协作机制，起诉9人。惩治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犯罪，起诉21人。

积极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市中院、市公安局出台《关于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意见(试行)》，推动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办理合规案件。督促30家企业达成合规整改，对符合条件的7家涉案企业12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某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发后主动投案并退缴税款，邵东市检察院依法启动合规整改，助其完善内控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依法决定不予起诉。该企业2023年营业额近2亿元，新增就业岗位230个。推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七条措施》，对涉企案件开展“挂案”清理、羁押必要性审查、规范涉案款物冻结扣押等，做实平等保护。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犯罪127人。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组建专业团队，深化综合履职，起诉涉知识产权犯罪33人，保障创新创业活力。

协同推进反腐败工作。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监检衔接工作机制，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36件，起诉48人。依法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原参事王群、郴州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李浩、邵阳市人防办原主任夏晓山、市直机关工委原常务副书记尹晖等贪腐大要案件提起公诉。反腐败斗争永远在吹冲锋号。

四、把司法为民作为根本宗旨，以更实举措办好民生实事

倾力化解矛盾纠纷。受理的892件信访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对省委巡视组交办的24件信访件全部按要求办结，办理满意率达100%。对重大信访案件，检察长亲自接访、带案下访、包案息访，两级院领导办理信访案件112件、重复信访疑难复杂案件6件，对345件争议大的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对2425件轻微刑事案件开展释法说理，推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达成刑事和解，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洞口县检察院刘恒菊信访矛盾化解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优秀团队”。

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聚焦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领域，全力守护“小案件”背后的“大民生”。助力劳有所得。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起诉恶意欠薪犯罪5人，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708万元。某服装厂长期拖欠郑某等20名农民工工资，新宁县检察院对郑某等人支持起诉，所欠薪资悉数追回。助力贫有所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9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29万元，对因案致贫家庭伸出爱心援手。宋某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长期陷入困境，绥宁县检察院与市检察院对其开展联合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3.2万元，宋某赠送锦旗“老工匠讨薪无门检察院救助有情”。助力老有所养。开展关爱空巢老人普法宣传活动，制作的重阳节普法短视频被多家中央媒体转发。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邓某等2人虚构项目向31名老年人非法集资，双清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为受害人追回损失10万元，邓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护卫群众生活安全。守牢食药安全“生命线”。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67人。新邵县检察院对销售有毒有害减肥产品的邓某友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其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承担惩罚性赔偿金590余万元。让危害食药安全的违法行为人“痛到不敢再犯”。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针对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善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3件，督促相关部门对24家

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整改。北塔区检察院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督促职能部门对4家存在燃气泄漏隐患的经营单位整改到位。织牢道路交通“防护网”。起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894人，督促消除窞并盖安全隐患137处。邵阳县检察院针对危货运输车辆未贴标识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开展货运车辆违法整治，推动该类刑事案件同比下降66.6%。

五、把强化监督作为主责主业，以更大力度维护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38件，撤案50件。新邵县检察院在办理刘某隆抢劫案中，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核实关键性证据，确认刘某隆系拾荒行为不涉嫌犯罪，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追捕77人，追诉漏犯259人，追诉漏罪82起。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1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5件。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1672人，不予起诉3187人，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建议变更强制措施86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

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监督纠正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幅度过大、不符合减刑条件等问题344件；对全市10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监督纠正超期羁押、混管混押等问题336个；监督关停两个选址不当、防护设施不到位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点。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监督纠正627个脱管、漏管问题。罪犯尹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又多次实施犯罪，原审判决遗漏漏犯认定，洞口县检察院依法予以监督，经抗诉，再审判判并收监执行。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43件，法院已采纳32件。以专项监督为抓手，推动民事检察监督走深走实。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以调解结案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展专项评查，评查案件8695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37条，自行核查虚假诉讼线索66件，向法院发出监督意见60件，法院已采纳41件；开展涉企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专项评查，评查案件1758件，立案监督165件，针对执行中存在的违规终本、违规立案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52件。某公司为逃避银行债务，与他人虚构债务提起虚假诉讼，意图骗取法院调解书后通过强制执行转移该公司920万元银行股权资产，大祥区检察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促成法院对原调解书依法予以裁定撤销，让假官司“现原形”。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发挥行政检察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55件。向法院提出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检察建议278件，已采纳273件；通过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1件；监督纠正履职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249件；对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案件移送主管部门依法处理28件。邵东市检察院开展涉烟花爆竹行政处罚案件专项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建立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切实加强烟花爆竹涉案财物监管。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案件”。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74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61件，提起诉讼38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田长+检察长”机制，扎牢严格土地执法“篱笆”，推动复垦复耕复种30.87公顷。赵某新违法占用2.2公顷永久性基本农田种植非粮作物，新宁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移除苗木，推进耕地复垦。强化国资国财保护。充分运用检察职能守护国有财产。某房地产公司长期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及契税5.51亿元。构建军地协作机制。市检察院与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签署合作协议共同保护军队财产，维护军用管线设施安全及革命英烈权益。唐某非法盗卖军队油料，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检察机关依法对其批准逮捕。筑牢生态保护屏障。深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督促修复林地、湿地等53公顷。洞口县检察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查实6家已关停矿山企业未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涉案企业修复矿山30余公顷。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深挖彻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突出查办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严重影响司法公正案件，立案侦查7件11人，已移送起诉4件8人，切实加强对司法机关监督制约。健全线索移送机制，对办案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按管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六、把综合保护作为目标导向，以更优履职守护孩子成长

依法审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从严追诉虐待、伤害未成年人犯罪422人。深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批捕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93人，起诉389人。北塔区检察院立案监督的王某立强奸、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案，主犯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对涉嫌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249人，不予起诉215人，附条件不起诉177人。隆回县检察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办理6名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中，考虑多人高考在即且真心悔罪，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并持续开展心理干预、督促监护、精准帮教，3名涉案学生考上大学，点亮迷途少年归航之路。

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格局。以“紫薇花开”工作品牌为载体，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一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两级院全部建成“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成立专业履职团队，建立“一案七查”机制，推进综合治理。邵东市检察院对性侵未成年人的宋某提起公诉，对被害人启动支持起诉程序，追究宋某及案发酒店民事赔偿责任，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强化对酒店监管，督促经营主体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以司法保护助推综合保护。制发督促监护令374份，通过入职查询对有前科劣迹的16人予以开除，对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48人。武冈市检察院将一起涉未成年人强奸案中不履行报告义务线索移送武冈市纪委，6人被立案调查。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市检察院与市妇联签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信息共享、家庭教育、法治宣传等协作责任。双清区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洞口县检察院主动对接“洞口妈妈”工作平台，协同做好心理疏导、救助帮扶、普法宣传等工作；隆回县检察院携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资助100余名留守女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七、把自身建设作为重要保障，以更严要求锻造邵检铁军

把人大监督落得更实。两级院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工作86次。坚决落实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案件专项评查工作。全市47名员额检察官接受两级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测评结果均为满意。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100余次。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7件，主动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把内部制约抓得更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严明细化检察官权力清单，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抓实执法督察，案件评查、追责惩戒、内部审计等专项制度，内部监督制约进一步强化。武冈市检察院围绕管案管事管人，建立完善各项机制，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机制建设示范院”。

把纪律之弦绷得更紧。做好“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和“清廉检察”建设，常态化记录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加强与驻院纪检监察组的定期专题会商，并开展警示教育，与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零容忍查处违法违纪问题，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处分7人。

把队伍素能提得更优。注重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能，举办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知识竞赛等活动18期，参训628人次。构建“导师带新人”素能培养模式，提升检察人员司法办案能力、群众工作能力、风险防范能力。注重以赛促学，在全省性业务竞赛中获“办案能手”“业务标兵”等称号17人次，全市检察机关获市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35个、先进个人30人次。

把基层基础筑得更牢。完善对口联系、条线指导、跟踪督导等帮扶机制，帮助1个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争先。调整充实基层检察院班子成员6人，配齐配强了基层检察院班子。加强上下级交流任职。建设检察业务研判中心。参与政法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共享。持续深化数字检察战略。市检察院智慧检务办案辅助应用一体化平台入选“2023年湖南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一年来取得的点滴进步，离不开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下转3版)